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 洲 南 車 時 代 電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與 南 車 集 團 的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的 經 修 訂 年 度 上 限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及14頁。獨立財務顧問時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

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出席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時富融資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中國鐵路業具領導地位的車載電氣系統供應商及集成商
「中國南車」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南車由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5.07%的權益，並持有母公司的全部權益
「南車投資」	指	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租賃有限公司，為中國南車的全資子公司
「株機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為中國南車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南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前稱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及主要相關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和修理以及租賃，以及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延伸產業；為中國南車的控股股東
「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由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項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內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	指	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南車集團」	指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而「南車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	指	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	指	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讓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而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而「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就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僅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則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鐵道部」	指	中國鐵道部
「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指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內的經修訂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母公司」或「株洲所」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機車及相關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中國南車的全資子公司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戚墅堰廠」	指	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為南車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通函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與港元按84.17:100進行換算。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丁榮軍先生 (董事長)

李東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恢金先生

言武先生

馬雲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毓才先生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譚孝敖先生

劉春茹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與南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就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詳情；(ii)時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獲時富融資提供意見)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董事會函件

2. 與南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南車集團的過往交易記錄

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進行交易的交易記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

(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

1. 本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而已付南車集團的金額	181.19	520
2. 南車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而已付本集團的金額	1,687.96	3,716

修訂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理由

經計及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項下有關交易的預測增幅，預期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項下交易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最高年度總額將會超過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訂立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1. 本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而付予南車集團的金額	900	1,100	1,300
2. 南車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而付予本集團的金額	5,000	6,000	7,000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1. 本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付予南車集團的金額	1,500	2,500	3,500
2. 南車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付予本集團的金額	6,500	9,500	12,500

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1)「十二五」期間，京滬高鐵等一大批新建鐵路將陸續投入運營，鐵路投資將更多地轉向機車車輛裝備採購，公司機車、動車組電氣系統相關產品將極大程度受益於此輪採購高峰；(2)中國鐵路行業的預測增長；(3)南車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4)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5)有關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的過往交易金額(請參閱「與南車集團的過往交易記錄」一節)；(6)本集團與南車集團旗下公司就供應7,200千瓦電力機車訂立的銷售合約及供應計劃；(7)本集團與南車集團旗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就時速350公里的動車組訂立的銷售合約及供應計劃；及(8)對城市鐵路的預計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二零一一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本公司同意供應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南車集團(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部件)、零部件及售後服務以及相關研發、生產及測試設施。南車集團公司同意供應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若干零部件及售後服務，用於本集團的車載電氣系統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集成配套，以及相關研發、生產及測試設施。

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各訂約方同意藉涵蓋技術服務及提供電氣系統取代車載電氣系統修訂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範圍。本公司同意供應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南車集團(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電氣系統及電氣部件)、零部

董事會函件

件、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以及相關研發、生產及測試設施。南車集團公司同意供應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若干零部件、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用於本集團的電氣系統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集成配套，以及相關研發、生產及測試設施。

除本通函所述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經修訂產品及服務範圍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載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在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維持不變，現概述如下：

- 定價基準
- ： 南車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列示的基準釐定：
- (a) 中國政府指定價(如有)；
 - (b)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則為不超過中國政府設定的任何相關定價指引或定價推薦意見的價格(如有)；
 - (c)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推薦價，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d) 倘若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性質、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現時市價及本集團的預測需求及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市價於餘下年期有所增加等因素後釐定)計算的協定價格。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與南車集團旗下各公司將簽訂採購文件，當中訂明合約協定的付款事件，於該等事件發生時會就南車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或服務以現金或經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結算。付款條款將符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場條款。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南車約55.07%股權，而中國南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中國南車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預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將被超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由於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會上已審閱及批准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由於存在利益衝突，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母公司的總經理)及鄧恢金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母公司的副總經理)已就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放棄審查及投票。

董事(不包括丁榮軍先生、鄧恢金先生，但包括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時富融資之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一般商務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就此批准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於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資料。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先生、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譚孝敖先生及劉春茹女士)所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在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事項的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時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提供意見。

6.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以批准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青島麒麟皇冠大酒店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出席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7. 投票表決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投票表決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株機公司、南車投資及戚墅堰廠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54.38%、0.92%、0.87%及0.87%股權。

母公司、株機公司、南車投資及戚墅堰廠各為南車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 (a) 母公司、株機公司、南車投資及戚墅堰廠均各控制或有權控制其各自股份的投票權；
- (b) (i) 母公司、株機公司、南車投資及戚墅堰廠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惟直接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株機公司、南車投資及戚墅堰廠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母公司、株機公司、南車投資及戚墅堰廠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各自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地(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其他第三方；及
- (c) 如本通函所披露，母公司、株機公司、南車投資及戚墅堰廠各自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彼等各自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控制或將有權行使投票權的控制權有關的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差異。

9.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及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5至25頁所載時富融資就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時富融資在作出其推薦意見前所考慮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時富融資的意見以及時富融資所考慮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一般商務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本公司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主席

中國株洲，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敬啟者：

與南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本通函的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並就該等交易及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時富融資函件。經考慮時富融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意見(載於時富融資函件內)後，吾等認為，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一般商務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方可取得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高毓才先生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譚孝敖先生
劉春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時富融資函件

以下為時富融資就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與南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為進一步補充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而訂立的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連同其中所載的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母公司為控股股東。中國南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南車約55.07%股權。因此，中國南車為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乃由 貴集團及南車集團為規範兩集團之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個年度的互相供應交易而訂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項下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的南車集團公司上限預計會被超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訂立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以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的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南車集團

時 富 融 資 函 件

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 貴公司須因此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由於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所載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毓才先生、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譚孝敖先生及劉春茹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制訂有關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述之意見。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繼續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及意見陳述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方始合理作出，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層所作出之預期及意向將會實現或進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組成合理基礎，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述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遭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或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各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述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時富融資函件

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南車集團或其各自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狀況、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用途發出，僅供彼等考慮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之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a) 與南車集團已建立之業務關係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以及其他車載電氣系統，並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城軌車輛電氣系統。此外， 貴集團亦從事設計、製造和銷售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元件、城軌地鐵車輛、客車及養路機械。

南車集團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及主要相關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租賃，以及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延伸產業。

董事已告知吾等， 貴集團多年來已就 貴集團與南車集團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已建立業務關係，而有關交易屬 貴集團及南車集團各自的日常業務。目前，兩集團之間的互相供應交易由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規範。

按董事所告知，在 貴集團與南車集團進行多年的互相供應交易後，彼等認為南車集團熟悉 貴集團的標準及規範，而 貴集團亦熟悉其標準及規範。此外，兩集團多年來一直能夠滿足及迅速回應對方的任何新需求。

時 富 融 資 函 件

此外，吾等已注意到 貴集團與南車集團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進行互相供應交易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季度檢討，並須以公告方式向股東披露其對該等交易的意見（「季度公告」）。誠如季度公告所載，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度，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b) 與南車集團進行交易的預測增長

現時， 貴集團與南車集團之間的互相供應交易，乃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進行，並須遵守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致股東的通函。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及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下文「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與南車集團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進行的交易在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內。然而，經計及根據董事會函件之「修訂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理由」一段所載理由得出的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項下相關交易的預測增長，董事預計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的年度總值將會超出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因此， 貴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訂立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旨在向上修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以及修訂 貴公司與南車集團各自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範圍。

時富融資函件

2. 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通過訂立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貴集團與南車集團已同意向上修訂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1. 貴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將付南車集團的金額	900	1,100	1,300
2. 南車集團就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將付貴集團的金額	5,000	6,000	7,000

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1. 貴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將付南車集團的金額	1,500	2,500	3,500
相對去年的增長率	188.46%	66.67%	40%
	(附註1)		
2. 南車集團就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將付貴集團的金額	6,500	9,500	12,500
相對去年的增長率	74.91%	46.15%	31.58%
	(附註2)		

附註：

- 增長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已付南車集團的金額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而計算。
- 增長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車集團就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已付貴集團的金額約人民幣3,716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而計算。

釐定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於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於制定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時，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1)「十二五規劃」期間(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京滬高鐵等一大批新建鐵路將陸續投入運營，鐵路投資將更多地轉向機車車輛

時富融資函件

裝備採購， 貴公司機車、動車組電氣系統相關產品將極大程度受益於此輪採購高峰；(2) 中國鐵路行業的預測增長；(3)南車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4)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5) 有關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的過往交易金額（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與南車集團的過往交易記錄」一節）；(6) 貴集團與南車集團旗下公司就供應7,200千瓦電力機車訂立的銷售合約及供應計劃；(7) 貴集團與南車集團旗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就時速350公里的動車組訂立的銷售合約及供應計劃；及(8)對城市鐵路的預計需求。

(a) 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下的過往交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進行的交易記錄概要，有關內容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貴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 已付南車集團的金額 (附註1)	181.19	520
2. 南車集團就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 已付 貴集團的金額 (附註2)	1,687.96	3,716

附註：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向其支付的款項的南車集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南車集團就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向其支付的款項的南車集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0百萬元。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與南車集團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進行的交易在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內。

時富融資函件

鑒於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乃由 貴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為向上修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以及修訂 貴集團與南車集團各自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範圍而訂立，吾等認為訂約方在制定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時參考(其中包括)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乃屬合理。

(b) 中國鐵路市場的預計增長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明白到，於向上修訂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至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中國鐵路市場的預計增長，尤其是鐵路線電氣化的持續發展，預計會增加 貴集團與南車集團未來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進行的交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鐵道部分別公佈的資料，

- (i) 二零一零年中國鐵路的總資本投資額(包括鐵路施工及機車採購)約達人民幣834百萬元；
- (ii)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中國鐵路的總資本投資額分別增加20.7%、61.5%、69.1%及18.8%；
- (iii) 預計中國鐵路總營運長度將從二零一零年底約91,000公里增加約8.79%至二零一一年底約99,000公里；及
- (iv) 鐵路線電氣化率由二零零五年的31.2%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46.2%。

吾等注意到，儘管中國鐵路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增長放緩，鑒於中國鐵路總營運長度將從二零一零年的91,000公里增至二零一五年超過120,000公里，預計該市場仍將繼續增長。尤其是，鐵路線電氣化率預計從二零一零年的46.2%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60%。因此，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未來中國鐵路市場的發展(包括與中國鐵路線電氣化率預計不斷提高有關的機遇(如 貴集團供應電力機車及電氣系統的業務)趨於樂觀。

(c)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吾等亦已就業務發展計劃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誠如董事會函件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刊發

時富融資函件

的公告「前景展望」一段所載，預計隨著「十二五規劃」期間京滬高鐵等一大批新建鐵路將陸續投入運營，鐵路投資將更多地轉向機車車輛裝備及軌道交通裝備採購。因此，貴集團的機車、動車組電氣系統相關產品將受益於此輪採購高峰。此外，貴公司計劃圍繞幹線鐵路、城軌地鐵以及核心技術延伸產業三大市場。整體而言，為應對貴公司的預計業務增長及業務擴張，貴公司在貴集團整個產品製造及供應過程中預計向其供應商(包括南車集團)作出的採購將會相應增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向其支付的款項從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81.19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86.99%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20百萬元。

就貴集團向南車集團供應7,200千瓦電力機車及時速350公里的動車組而言，吾等從貴集團管理層獲悉(i) 貴集團與南車集團旗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就供應貴集團的7,200千瓦電力機車訂立銷售合約及供應計劃，最高合約金額約達人民幣2,331百萬元(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底，已根據貴集團的7,200千瓦電力機車銷售合約及供應計劃進行總額達人民幣2,069百萬元的交易)；(ii) 貴集團與南車集團旗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就貴集團時速350公里的動車組訂立銷售合約及供應計劃，最高合約金額約達人民幣5,145百萬元(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底，已根據貴集團時速350公里的動車組銷售合約及供應計劃進行總額達人民幣1,030百萬元的交易)。吾等已獲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除貴集團的7,200千瓦電力機車及時速350公里的動車組的兩項銷售合約及供應計劃外，貴集團與南車集團已經並預計將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訂立若干其他銷售合約。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就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年計算的增幅進行進一步討論。董事認為，該等增幅乃參考(其中包括)貴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向其支付的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增加186.99%及南車集團就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向其支付的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增加約120.15%釐定。此外，按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董事認為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按年計算的增幅不僅使貴集團能夠靈活應對中國鐵路行業的增長及迎合鐵道部機車採購未能預期的增長(這最終會導致南車集團對貴集團車載電氣系統及相關部件及配件的需求急增)，同時還可在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不足以與南車集團進行業務以應對中國鐵路行業增長的情況下減低貴集團失去與南車集團之間的潛在商機的風險。

參考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各訂約方同意修訂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貴公司同意供應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南車集團（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 貴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電氣系統及電氣部件）、零部件、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以及相關研發、生產及測試設施。南車集團公司同意供應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 貴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零部件、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用於 貴集團的電氣系統及其他產品的集成配套，以及相關研發、生產及測試設施。董事已確認，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載列的產品及服務將由 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及收購。

吾等注意到，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所覆蓋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已獲修訂，以涵蓋技術服務及提供電氣系統代替車載電氣系統。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該修訂乃擴大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之產品及服務範圍的覆蓋，以配合 貴集團及南車集團的業務發展。 貴集團的管理層已進一步告知吾等，新涵蓋項目與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下原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相關。考慮到該修訂與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下所覆蓋的原來產品及服務範圍是一致；及提供該等新涵蓋的產品及服務將受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如下討論）的同樣條款及條件限制，吾等認為修訂產品及服務範圍乃符合 貴公司日常商業程序，而該等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時富融資函件

除董事會函件所述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經修訂產品及服務範圍外，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刊發的通函所載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在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維持不變，現概述如下：

定價基準：南車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列示的基準釐定：

- (a) 中國政府指定價（如有）；
- (b)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則為不超過中國政府設定的任何相關定價指引或定價推薦意見的價格（如有）；
- (c)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推薦價，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d) 倘若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性質、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現時市價及貴集團的預測需求及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市價於餘下年期有所增加等因素後釐定）計算的協定價格。

付款條款：貴集團旗下各公司與南車集團旗下各公司將簽訂採購文件，當中訂明合約協定的付款事件，於該等事件發生時會就南車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或服務以現金或經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結算。付款條款將符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市場條款。

考慮到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尤其是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對上文所載的付款基準及付款條款未作更改的事實，以及董事確認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所載的產品及服務將由貴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時富融資函件

中提供及收購，吾等認為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慧璇

執行董事

林 敏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2.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須以其他方法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2.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彼等合理查詢後確認，除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內資股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H股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母公司	589,585,69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3.86%	—	54.38%
中國南車(註1)	608,966,468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6.95%	—	56.16%
南車集團公司(註2)	618,347,237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8.44%	—	57.03%
JP Morgan Chase & Co	692,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0.15%	0.06%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內資股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H股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2,804,000 (好倉)	投資經理	—	0.61%	0.26%
	32,765,977 (可供借出股份)	托管人／經批准的 貸款代理	—	7.18%	3.02%
FIL Limited	32,972,296 (好倉)	投資經理	—	7.23%	3.04%
Allianz SE	27,207,7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97%	2.51%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	23,544,000 (好倉)	投資經理	—	5.16%	2.17%

附註：

- (1) 中國南車持有母公司、株機公司及南車投資註冊資本的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南車被視為於母公司、株機公司及南車投資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南車已發行股份約55.07%，並直接擁有戚墅堰廠註冊資本的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車集團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南車及戚墅堰廠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彼等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兼母公司副總經理)及鄧恢金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母公司副經理)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為該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實體的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4. 合約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合約、承諾或協議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6.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時富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訂的日期)之後，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均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訂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同意書及專業資格

時富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於本通函日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均載入於本通函中。

時富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富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富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訂的日期）之後，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均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在香港的銘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5樓）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營業時間查閱：

- (a) 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
- (b) 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
- (c) 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及14頁；及
- (e) 時富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及時富融資的同意函件。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若有異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零一一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島麒麟皇冠大酒店舉行二零一一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

「動議：

批准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印製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有關協議事宜採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主席

中國株洲，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股東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編412001
電話：86 733 849 8028
8.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9.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日。所有交通及食宿費用，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受委代表須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通函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